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2022-048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泰集团”）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%的股份转让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2023年2月7日，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92023014号）后，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，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亚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减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经与亚泰集团确认，亚泰集团在上述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。

2023年6月26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2023-054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规定，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六个月内（即2023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期间），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。鉴于亚泰集团意向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规定不得减持范畴，公司已书面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，在上述规定期间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